

泰兴市新宏阳化工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  
聚丙烯酰胺系列等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泰兴市新宏阳化工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监理和验收过程简况

### 1、设计简况

泰兴市新宏阳化工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聚丙烯酰胺系列等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一阶段位于泰兴经济开发区闸南路以东、疏港路以南，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由江苏方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由江苏方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在初步设计阶段已经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2、施工简况

泰兴市新宏阳化工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聚丙烯酰胺系列等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一阶段环保设施由江苏方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环保设施建设项目纳入了施工合同，在施工阶段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3、验收过程简介

泰兴市新宏阳化工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聚丙烯酰胺系列等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一阶段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等于 2021 年 4 月建成。泰兴市新宏阳化工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委托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泰兴市新宏阳化工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聚丙烯酰胺系列等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其中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泰州青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CMA 证书编号：201012340030）、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CMA 证书编号：221012050329）承担本项目现场监测工作，相关单位均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

2022 年 6 月，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泰兴市新宏阳化工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聚丙烯酰胺系列等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2 年 6 月 26 日召开现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组成验收组，由泰兴市新宏阳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朱向阳担任验收负责人，并邀请 3 位专家担任验收组技术专家，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现场讨论的形式，形成最终的验收意见，结论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

收监测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建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泰兴市新宏阳化工有限公司“10 万吨/年聚丙烯酰胺系列等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提出了以下后续要求：

1、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设施运行有效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组织自行监测，并按要求信息公开；

2、按照现行固体废物管理要求，规范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各类固废，加强固废管理，完善固废管理台账资料；

3、按要求加强 RTO 焚烧炉风险辨识及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定期组织演练，确保企业环境安全。

####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竣工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泰兴市新宏阳化工有限公司环境管理责任人由公司总经理助理担任，安环管理部负责全公司环保日常工作的管理，环境保护设施由公司的生产运行部负责运维。

泰兴市新宏阳化工有限公司贯彻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对全厂进行管理，制定了规范的运作程序。公司制定了《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环境监测管理制度》、《雨污分流管理制度》、《清洁生产管理制度》、《土壤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环境管理方面的规定。

环保设施由生产运行部负责日常的运行，有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和维护记录，

环境保护档案齐全。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泰兴市新宏阳化工有限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手续（321283-2021-043-M）。

公司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发生突发重大事件时，以指挥领导小组为基础，总经理任总指挥，副总经理任副总指挥，负责全公司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指挥部设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根据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 （3）环境监测计划

泰兴市新宏阳化工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满足国家规定的各项环保要求。

##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提出的防护距离控制要求，本项目以厂界外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该范围内现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 三、整改工作情况

针对自主验收会形成的验收意见，泰兴市新宏阳化工有限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加强现场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